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海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俞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俞磊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 附：简历

### 俞磊先生

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5月-2004年3月任职于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2004年9月-2005年3月任职于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4月-2008年5月任职于广州市生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8月-2012年7月任职于佛山市石头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2013年8月-2017年3月任职于广州市仁柏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金穗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20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俞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俞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陈銜佩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